



平湖

无证营运藏风险 3步查合规

导报讯 “以为没证跑几单没事，没想到刚接单就被查了！”面对执法人员，一名驾驶员连声后悔。9月9日上午，平湖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在巡查过程中，通过浙江省道路运输监测监管系统（“浙运安”）锁定两辆异常运营车辆。执法人员迅速前往现场蹲守，最终查获这两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却擅自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网约车。

目前，涉事车辆已依法处理完毕。执法人员还对当事人进行了法规宣传教育，强调安全驾驶与文明服务的重要性，并引导其通过合规途径开展营运。

该案例并非个例，其背后反映出网约车行业较为普遍的违法风险——“无证营运”。部分司机误以为“有车就能接单”，却忽视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双证合规”的法定要求；也有乘客在下单时未留意车辆信息，无形中将自身置于风险之中。

依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使用伪造、涂改、失效的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涉事司机正是因为未取得车辆营运证而面临行政处罚，得不偿失。

执法部门对无证网约车采取“零容忍”态度，核心原因在于其严重的安全隐患。无证网约车未按营运车辆标准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刹车、转向、应急设备等关键部件可能存在隐患；同时，这类车辆未纳入政府监管体系，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乘客财物遗失，维权往往十分困难。

为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平湖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已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监管机制：线上依托“浙运安”系统实时监测接单动态，精准锁定异常车辆；线下则在商圈、交通枢纽、居民区等网约车订单密集区域开展巡查，并结合群众举报实施蹲点核查，严厉打击无证营运、平台向不合规车辆派单等行为，确保每一辆营运网约车“人、车、证”三证齐全。

作为乘客，如何避免乘坐“黑网约车”？只需三步即可快速核实：第一，叫车后，在平台订单页面核对车辆车牌、车型及驾驶员信息；第二，打开微信，搜索“交通运输部”公众号，通过菜单栏进入“网约车合规查询”功能；第三，输入平台名称及车牌号，查询该车是否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若页面无法跳转，也可直接搜索“网约车合规查询交互平台”进行查验。如发现疑似无证车辆，请及时向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举报。

□记者 王君 通讯员 艾文涛 潘纯嫣



衢州

查隐患、强宣传 “护航”货物运输

导报讯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物流车辆道路交通事故，衢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柯城大队前往物流园区，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及宣传教育活动，为物流运输行业系紧“安全绳”。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重点查看了园区内物流企业的车辆安全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动态监控平台运行情况以及车辆定期检验、维护保养记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向企业负责人进行反馈，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执法人员还结合近年来发生的物流车辆交通事故案例，向企业负责人及驾驶员进行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并通过讲解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相关法律后果，引导驾驶员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下一步，柯城大队将持续加大对物流企业的监管力度，同时常态化开展物流运输行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物流企业和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全力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记者 袁若琦 通讯员 杜鸿泽



宁波

三方联动 为工程项目筑牢法治根基

导报讯 为深入推动“法治进工地”“法治进企业”活动落地见效，切实增强市管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依法履职能力，9月12日，宁波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宁波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宁波市公路学会联合举办“以案为鉴 依法履职 法治护航工地”专题活动。

本次活动紧扣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的法治实践需求，组织各市管项目经理及学会会员参与，通过“案例剖析+经验分享+法律解读”相结合的方式，为项目管理人员搭建法治学习与互动交流的平台。

现场通过真实案例，深入解析项目

经理履职过程中的常见法律风险及违规后果，强化依法履职意识。项目经理结合工作实际，分享履职经验、探讨难点问题，在交流中凝聚共识、拓展思路。活动还聚焦项目用工管理中的关键法律问题，进行专业解读，为指导规范用工、防范劳资纠纷提供了法律支撑。

此次活动是宁波交通领域深化法治建设、推动法治服务向一线延伸的重要举措。下一步，三方将继续加强协作，聚焦交通工程领域法治需求，开展更多精准化、实效化的法治服务活动，为营造安全、规范、高效的交通建设环境提供持续支撑。

□通讯员 张力



执法现场。任泱桦/供图



金华

金华交通执法蝉联全省第一

导报讯 近日，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在2025年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比武执法理论考试环节蝉联全省第一。

本次执法比武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共设置执法知识考试、法审能力考核、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和执法技能考核四个项目。执法知识考试作为首个比武环节，重点考核执法人员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实务应用能力。考试覆盖面广、参与度高，全省按30%比例随机抽选执法人员参考，金华

市共派出165人参加，其中高分段人数占比达45.5%。

好成绩的背后是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对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的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局法规处牵头制定总体方案，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具体谋划日常培训工作，通过建立“一对一”辅导、导师传帮带等机制，定期开展专业业务授课与模拟测试，有效提升了队伍的整体训练质量。

□通讯员 童文悦 伊心宇



考试现场。童文悦/供图



温岭

警惕！ 租赁车竟成非法运营？

导报讯 “我们是乘客单位租赁的车，受委托送5名职工出差。”近日，温岭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新河队对一辆七座小客车进行例行检查，驾驶员王某一边解释，一边递上车辆行驶证和租赁合同，试图说明情况。

合同显示，该车为温岭某汽车租赁公司所有，承租方为东部新区一家企业，车辆日租金100元，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乍看之下并无异常，可当执法人员仔细翻看合同后，发现了“破绽”——

原来，除了车辆租金外，条款中额外标注着“司机租金100元/天”。凭借敏锐的职业嗅觉，执法人员立刻意识到问题：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为锁定证据，执法人员迅速核查合同条款、比对司机身份信息，确认王某正是该租赁公司的员工。在进一步调取企业许可档案后，执法人员明确该公司并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其行为已涉嫌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随后，新河执法队主动对接涉事租赁公司，开展普法宣传与合规指导。执法人员结合案例，详细解读《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指出租赁车辆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底线，帮助企业厘清“车辆租赁”与“道路营运”的本质区别。同时协助企业梳理经营流程、规范合同文本、明确租赁双方权责，并引导其依法申请相关经营许可，真正实现从“查处问题”到“解决问题”的转变。

□通讯员 任泱桦 记者 张诗雨

执法第

一线

服务

零距离